

关于《广东泰扬木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张胶合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泰扬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泰扬木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张胶合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泰扬木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16号小区，中心地理坐标E113° 03' 13.441"，N23° 37' 26.071"，占地面积为13703.5 m²，建筑面积为6610 m²。现有项目主要从事胶合板生产，年产细木板24万张、生态夹板16万张。

本技改项目产能不变，不新增占地面积，主要技改内容包括：①将现有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脲醛树脂胶水调整为水性聚氨酯胶及PE热熔胶膜；②在冷压、热压和木加工等工序新增1台冷压机、5台热压机（3台自动单层板热压机、1台多层板热压机及1台组合热压机）及1台拼压一体机；③现有项目木加工粉尘、涂胶热压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更改为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木加工粉尘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南区和北区涂胶及热压废气分别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DA002）和排气筒（DA003）排放。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用水,不产生废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原料板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收集粉尘、边角料、废PE热熔胶膜和废木皮收集后外售专业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胶水、废包装桶、废机油及废饱和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和危险废物间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技改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0.121\text{t/a}$,

VOCs \leq 0.425t/a，符合从原项目中调配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27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汇恒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27日印发
